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 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5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玮言服饰”）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李威和刘东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威和刘东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威和刘东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威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恒辉安防、海力风电、泰慕士、仕佳光子、赫基集团、鹏鹞环保等 IPO 项目，江苏租赁、东风股份、西王食品、广州友谊、神州高铁、兴业矿业、广日股份、新希望、工商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雨润集团重整、申通快递要约收购豁免、西王食品跨境收购 Kerr、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国投安信重大资产出售、安信证券收购国投中谷期货及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首旅酒店跨境收购如家酒店等并购重组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其他国内外企业的并购咨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东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要参与了中金公司、申龙电梯、聚杰微纤等 IPO 项目，徐工机械、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东方证券配股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玮言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薛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薛婷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参与赫基集团、酒仙网等 IPO 项目，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永达汽车集团港股分拆借壳扬子新材、商业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崇德物业等项目，并参与多个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参与本次玮言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吕瑜刚、李彦强、石湖海和朱亚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 A 座 302

3、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5,889.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叶琳

6、联系方式：0755-36986190

7、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服装、鞋、帽、箱包的进出口贸易；日用品、餐饮企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服装的生产（仅限于样版衣生产）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3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2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

为玮言服饰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5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3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玮言服饰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3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889.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889.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记录、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73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了网络搜索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一珏实业和马忠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37138），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73 号），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报告，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74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分析关联交易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报告期

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①股东复星惟实委派的 2 名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②1 名原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③为加强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发行人新聘任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认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叶琳、马忠红，叶琳和马忠红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纠纷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分析发行人负债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88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 1,96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7,852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可以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原核准制下，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财务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

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7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 21,441.6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5.79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对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抽取其销售合同、出库单、对账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核实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真实。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支出对应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发票、入账凭证、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上述支出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验证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经与当期供应商市场报价比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6)对发行人线上客户和线下直营会员进行电话访谈核查，按照客户购买金额、购买频次、购买数量和收货人相关信息等指标综合选择核查样本，同时对未覆盖样本进行抽样补充核查，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7)聘请IT咨询机构，从IT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性、IT系统流程控制、IT系统订单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IT系统销售与回款情况以及线上客户购买行为等多维度进行分析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及当年12月至次年1月的收入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况；

(3)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

(4)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5)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6) 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

(7)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同时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明细情况，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成本变动趋势，判断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等不合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分析和核查，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核查；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最近一期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情况，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与发行人客户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进行穿行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

（2）分析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3）通过函证、走访等手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

（4）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

稽分析。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聘请 IT 咨询机构，从 IT 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性、IT 系统流程控制、IT 系统订单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IT 系统销售与回款情况以及线上客户购买行为等多维度进行分析核查；

(2) 访谈电商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线上电商平台销售相关信息系统及其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对线上销售业务的管理控制措施和线上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核查发行人各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查询发行人电商平台后台系统的违规处罚公示栏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因虚假交易、刷单等行为受到平台处罚。

(4) 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查看是否存在因刷单等违规行为而支付违约金、罚款的情况。

(5) 核查发行人电商推广费等销售费用明细，查阅相关服务费合同，了解营销推广服务内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刷单费用支出情况。

(6) 对线上 B2C 模式下的最终消费者进行电话访谈，重点选取购买金额较大、购买频次较高、购买数量较多、1 个用户对应多个收货地址、1 个收货地址对应多个用户、1 个用户对应多个收货人手机号等用户，确认其是否购买过发行人产品、购买用途等，以分析其购买行为的合理性，验证其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

（2）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资料，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3）针对薪酬事宜，选取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以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 （2）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部分凭证；
-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4）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取得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2）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销售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与销售政策是否一致；
- （4）取得发行人存货库龄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是否符合发行人会计政策；
- （5）对存货进行监盘，获取存货盘点底稿，结合监盘情况分析存货的状态，

并结合各类存货余额情况分析存货计提是否合理；

(6) 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3) 了解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最后一期期末存在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金额较小，仍处于前期设计建设状态，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并借助 IT 核查技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已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1、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会计、财务、信息系统等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配合保荐机构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保荐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使用自有资金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65 万元费用。

2、聘请电话外呼机构

为核查发行人用户真实性，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对相关用户进行电话访谈。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347870777G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发电厂西北侧国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B-102
法定代表人	杜忠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服务）（需备案）；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金磊
资格资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冀 B2-20170045）

本保荐机构与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使用自有资金向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 8.47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用户电话访谈费用。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	--------------------------------------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使用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复核机构；

5、发行人聘请了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玮言的合法合规运营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Taylor Wessing LLP 为发行人英国孙公司立仁创意合法合规运营出具法律意见书；

6、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聘请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电话外呼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评估复核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有偿聘请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和 Taylor Wessing LLP 分别对子公司香港玮言和孙公司立仁创意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发表意见；发行人有偿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就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备案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综上，前述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中高端品牌女装产品，消费需求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到来，经济增长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消费者的消费预期也出现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降低我国居民对服饰消费的市场需求量。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女装行业的整体发展，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日趋激烈的服装行业竞争风险

服装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女装行业的品牌数量较多，时尚品牌不断涌现，国际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使得女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女装行业的竞争已由价格竞争逐步向品牌竞争方向发展，主要体现在品牌力、产品设计、营销渠道等方面。如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巩固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并扩大市场份额，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49.77 万元、47,927.59 万元、63,103.57

万元和 25,738.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6.77 万元、8,294.39 万元、11,328.42 万元和 3,858.80 万元。2022 年，公司线下门店运营、物流运输等正常业务经营受到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加之疫情带来的消费者信心变化，公司面临 2022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力品牌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各大品牌中，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行业知名度最高、市场份额最大、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超过 90%，上述品牌产品的销售状况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对 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不利影响的负面宣传或纠纷，致使 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的声誉度和影响力下降，且如其他品牌未能及时形成足够的销售规模，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销售业绩。

2、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时尚女装行业具有消费趋势及消费者偏好变化较快的特点。消费者对服装的流行趋势、服装款式的消费需求变化较快，对服装产品工艺和面料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于所处行业的迭代速度较快，市场参与者需持续关注自身设计研发能力与顾客消费偏好的匹配度。发行人作为一家拥有独特风格的中高端女装企业，若未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持续提升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在产品企划设计等方面及时做出有效调整或拓展消费者群体，将可能致使消费者品牌认可度降低、市场影响力减弱、产品销量下降、库存积压和业绩成长性不高等情况，对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终端销售渠道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爆发及反复、不同地区或商圈发展不平衡、电商发展对线下销售的冲击以及商场租金或扣点水平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选择性地关闭了部分门店。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下降等情形，可能致使发行人撤店数量增加。由于发行人对提前关闭门店的前期固定投入无法完全收回，重新开店也可能会增

加开店当期的费用支出，降低开店当期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发行人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4、加盟商管理及稳定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加盟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3%、23.52%、22.98%和 23.55%（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加盟模式是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之一。由于加盟商的经营管理独立于发行人，因此其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未充分理解发行人的产品理念、未完全符合发行人制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的可能，从而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的加盟商也面临资金及存货的压力，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租金水平上涨，加盟商可能会选择终止与发行人合作，进而对发行人的销售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5、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FOB 成衣采购和 CMT 委托加工模式。其中，外协生产受面料辅料采购供应、工厂生产设备及其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生产计划排单等多重因素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采购量及款式数量的不断提升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持续提高，可能会出现外协供应商无法在交货期限前交货或产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发行人所要求的标准，致使发行人无法按照自身的销售计划，按时向线上线下渠道提供足够数量高质量的货品，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不正当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在女装行业深耕多年，各品牌具备良好的声誉，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在中高端女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但其产品设计、品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仿冒侵犯的可能。仿冒产品在面料、版型、工艺、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距，仿冒产品的销售会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和消费体验，也会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带来不利影响。若发行人遭遇上述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则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的维护和品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7、业务依赖信息系统正常运作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发行人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融合了采购、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终端管理、客户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多个环节，各项业务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人为失误、计算机病毒、故意破坏、自然灾害等致使信息系统意外中断、信息安全措施失效或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存货管控、物流配送、销售管理和财务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行。

8、部分租赁物业手续不完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含分子公司，下同）共承租 50 处物业，主要用于门店经营、日常办公、仓储和生产等用途，其中部分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物业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若发行人租赁的物业使用权存在争议，则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而需要搬迁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其他租赁物业存在上述类似情况，也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发行人仍面临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9、租金持续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各品牌直营店与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市场租金价格不断上涨，未来可能仍将继续上涨。随着发行人开设直营店数量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租金支出可能继续提高。若发行人营业收入未能持续增长，租赁费持续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10、存货规模增长及跌价准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51.95 万元、13,284.11 万元、12,884.33 万元和 12,11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1%、21.44%、28.41% 和 27.00%。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分别为 7,015.46 万元、7,715.92 万元、6,462.49 万元和 5,674.74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3.62%、36.74%、33.40%和 31.89%。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致使

存货周转困难，有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3.90 万元、4,682.33 万元、4,633.58 万元和 3,37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7.56%、10.22%和 7.5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9 次、10.88 次、13.55 次和 12.86 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周转速度较快，并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应收账款金额将进一步增长，若合作的商场、加盟商、电商平台等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8%、9.74%、17.65%和 5.15%，每股收益分别为 0.79 元/股、1.15 元/股、1.70 元/股和 0.56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以前年度有可能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信息化建设与升级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偏好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从而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琳、马忠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90.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人力资源稳定性风险

女装行业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能够适应快速变化且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市场开拓、营销推广等专业人才日益紧缺。发行人业务的运营依赖于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能力、经验与知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大量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才。若发行人无法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或及时储备足够的专业人才，则会对发行人的健康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中高端品牌女装的知名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注重原创设计，各品牌产品风格鲜明，以服装为媒介，追求自然与人性的和谐、身体和心灵的和谐，践行为生活而设计，力求向客户传达自身独立的思考和生活方式。发行人旗下拥有自有品牌 EIN、PURE TEA 茶愫及 PLAIN PEOPLE，在海外投资品牌 RENLI SU，致力打造中国最具个性化的时尚平台之一。

发行人建立了以线下线上协同发展的全国销售网络体系，其中线下采取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等地开设线下销售门店 137 家，其中直营店 65 家，加盟店 72 家。发行人专注于中高端品牌，目前在华润万象城系列店、王府井系列店、武商集团系列店、香港太古集团系列店、北京 SKP 系列店、九龙仓集团系列店以及全国主要城市高端主流商圈或购物中心设有终端门店。同时，发行人在天猫、唯品会、抖音、

微信商城和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均开设了线上店铺。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增加发行人销售收入,提高发行人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发行人仓储物流作业效率,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婷
薛婷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李威 刘东东
李威 刘东东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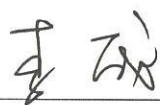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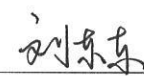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威和刘东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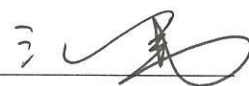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威


刘东东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